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 2023年11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9,053,334股的比例为0.0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37元/股，最低价为77.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1,326.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1日和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三、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9,053,334股的比例为0.0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37元/股，最低价为77.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1,326.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

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43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4,326,914股的比例为0.03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49元/股，最低价为83.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5,173.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年10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4,326,914股的比例为0.03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49元/股，最低价为83.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5,173.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

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

股5%以上股东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旭”）减持公司股份

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厚旭持有公司股份25,35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6.34%。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书。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股东上海厚旭发来的《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

知函》，上海厚旭于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11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8,635,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

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表

股东名称：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滧海公路4589号20号楼306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权益变动时间：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11月1日。

变动方式：大宗交易；变动日期：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31日；人民币普通股；2,062,000股；减持数量（股）：2,062,000；减持比例（%）：0.51。

集中竞价交易：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3日；人民币普通股；1,240,500股；减持数量（股）：1,240,500；减持比例（%）：0.31。

大宗交易：2023年11月1日；人民币普通股；6,343,200股；减持数量（股）：6,343,200；减持比例（%）：1.34。

合计：8,635,700股；减持比例（%）：2.16%。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持股票源均为IPO前取得，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

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

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

根据股东后续减持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

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5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电网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

录（第一批至第七批）的核拨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合计12,796,554.88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金额（元）：2,103,626.22。

公司名称：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金额（元）：3,156,810.19。

公司名称：马龙云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金额（元）：2,356,939.89。

公司名称：大姚云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金额（元）：2,799,041.46。

公司名称：泸西县云能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金额（元）：2,381,837.12。

合计：12,796,554.88。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属公司累计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138,938,202.09元，有助于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公司流动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所属光伏发电及风力项目批售电价已包含上述新能源补贴电价，应收补贴资金已经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中，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相应减少应收账款数额，不会对公司当年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股东大会投票权登记

序号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5 宏发股份 2023/11/1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经事

后审核发现，原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1授权委托书”部分内容有误，为保障投

票顺利参与投票，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